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有關復牌程序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謹此提述日期為(i)2026年2月16日、2026年3月19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停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及(ii)2026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2026年5月22日發出之函件(「指引函件」)所載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背景資料

誠如聯交所於復牌指引中所述，於2025年11月至2026年5月，本公司公佈若干與鄭能歡先生有關的事項及／或針對其的投訴信(統稱為「該等事項」)，有關詳情如下：

- (i) **未經授權收購**—於2025年11月3日，鄭先生代表本公司訂立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鯤元資產有限公司(「鯤元」)100%股權，代價為3億港元(「收購事項」)，而並無事先尋求董事會批准。鯤元持有深圳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鄭能歡先生被指稱試圖隱瞞其於收購事項賣方的實益所有權。

代價亦被指稱被高估及遠高於本公司可用的現金資源。此外，收購事項被指稱乃於向鄭能歡先生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見下文第(iii)項)的同日訂立。董事會質疑，收購事項可能乃為支持鄭先生於本公司持股的預期價值而非基於正當商業目的而進行。

- (ii) **未予披露的訴訟**—投訴信提到鄭能歡先生、其配偶及彼等的關連實體於2014年至2025年期間在中國牽涉約100宗訴訟(「**未予披露訴訟**」)，該等案件主要因貸款相關糾紛引起。鄭先生已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及／或受到中國法院實施的消費限制令約束。
- (iii) **申索函**—於2025年11月，鄭能歡先生接獲兩份申索函，內容乃有關：(a)諮詢服務契據項下未付服務費1,000萬港元；及(b)一間證券公司發出的2,070萬港元的保證金追繳通知。申索函指出，未能結清未付款項可能使交易對手方有權針對鄭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強制執行彼等的權利，包括出售該等股份。

除上文第(iii)項聯交所指出之事項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亦已接獲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代表申索人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第二份通知函。該通知函表示，申索人與鄭能歡先生就提供諮詢服務分別訂立三份契據，日期分別為2025年11月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3月21日，據此鄭能歡先生有義務支付服務費共計2,800萬港元。該通知函進一步表示，鄭能歡先生未有及／或拒絕支付上述服務費，基於鄭能歡先生於上述契據下向申索人提供之個人彌償保證，申索人有權行使其權利要求鄭能歡先生轉讓資產(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或證券)，以收回未付服務費。獨立調查範圍已予以擴大，以涵蓋該通知函所涉事項。

於指引函件發出前，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2025年12月10日成立(成員包括黃向明先生及當時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多封投訴信所述指控展開調查，以評估鄭能歡先生的誠信及其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並制訂補救方案。

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函件後，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5日通過決議暫停鄭能歡先生之執行及行政職務，並追認及批准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事項展開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員開展相關工作，該律所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一份中期報告，有關結果摘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之公告。

於聯交所其後發出之指引函件中，聯交所對鄭能歡先生是否尋求透過失實陳述賣方身份、隱瞞其實益所有權及不披露其於收購事項的個人利益，促使本公司訂立一項3億港元的自我交易以謀取個人利益存在嚴重疑慮。該等事項引發對本公司資產可能被濫用或挪用的擔憂。聯交所亦進一步對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品格，以及本公司是否已實施充足及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其資產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強調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由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採取積極措施調查該等事項。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已盡力達成復牌指引之要求。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發展及進展：

業務營運及復牌程序更新

獨立調查

Kroll調查工作之主要目標為評估(i)該等事項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構成之財務影響；(ii)透過梳理該等事項之發起、審批、執行及披露相關事實與情況，評估該等事項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之影響，包括本公司現任管理層之誠信狀況；及(iii)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該等事項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Kroll已於2026年6月26日向獨立委員會提交進行中獨立調查之進度中期更新報告。Kroll初步觀察所得如下：

- (i) 根據迄今已執行之調查程序，Kroll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相關期間之賬簿內發現任何與該等事項有關之交易或付款記錄；
- (ii) 基於Kroll之中期分析，倘無外部融資，本公司將難以履行收購事項之代價3億港元付款責任，而以本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加上缺乏物業開發相關業務之往績記錄，獲得外部融資的可能性極低；
- (iii) 經審閱目前可得書面證據顯示，鄭能歡先生在未有按照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內部監控政策取得所需審批及授權之情況下訂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亦不在相關政策許可之投資範圍內，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問題；

(iv) 經審閱本公司委聘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後，未予披露訴訟已歸納為25宗糾紛，當中多宗糾紛未能找到證據證明相關責任已獲解除；及

(v) 申索函方面，相關交易對手方表明，倘未能結清相關款項，將有權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權執行相關權利。

Kroll於其中期更新報告中表示調查工作仍在持續推進，尚有多項重要調查程序待完成，包括與鄭能歡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獨立訪談、完成餘下法證分析、法證技術審查以及檢討相關內部監控。該中期更新報告所載發現及結論僅屬初步性質，後續開展進一步調查程序後或會作出調整。

尚未完成工作、配合情況及時間安排

Kroll得出調查結論前，仍有多項重要程序有待完成，當中包括：對鄭能歡先生進行獨立訪談，並審閱其提供之任何資料；對其他董事、相關人員及第三方開展獨立訪談；完成法證分析及實質審核（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尚未齊備之相關文件紀錄）；完成法證技術相關程序；開展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審閱更多相關資料。

按目前工作時間表，獨立調查（包括獨立法證調查）擬於2026年9月前完成。惟該時間表取決於多項尚未完成程序能否落實，其中包括需要鄭能歡先生予以配合之事項。誠如下文「配合獨立調查工作」一節所述，截至目前鄭先生仍未有作出相關配合。本公司再次呼籲鄭能歡先生立即配合獨立調查工作，以便獨立調查得以完成，並達成復牌指引之相關要求。

獨立調查屬本公司持續履行之強制性責任

為免有疑問，董事會謹此明確，獨立調查並非一項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後續董事會隨意決定開展、繼續或終止之自願工作。針對該等事項開展並完成合適的獨立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恰當補救措施，乃聯交所透過復牌指引第(i)及(ii)項條件施加之特定規定，亦是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明確先決條件。

有關責任屬本公司持續責任，不會因董事會成員變動而失效。倘若本公司未能達成復牌指引要求（包括獨立調查在完成前遭中止、縮減範圍或調整調查方向），將會損害本公司股份

恢復買賣的可能性，最終或會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被取消上市地位，該條文所涉十八個月期限將於2027年9月30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有關結果將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合獨立調查工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之公告所述，獨立調查員匯報，儘管先後於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日、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2月26日多次發出邀請，鄭能歡先生當時並未有就調查中之相關事項作出實質回應。Kroll同樣已邀請鄭能歡先生參與獨立調查，並計劃繼續作出有關邀請。截至本公告日期，Kroll尚未就向鄭能歡先生提出的問題接獲任何回覆。然而，鄭能歡先生向Kroll回應表示（其中包括），其正諮詢其法律顧問，且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設立存在程序違規，倘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合規成立，其將予以全面配合及遵從。

董事會認為，所有相關人士（尤其是鄭能歡先生）全面配合獨立調查至關重要，如此方可完成獨立調查及達成復牌指引之相關要求。

監管問題及內部監控檢討

有關證明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監管問題的相關工作，將於獨立調查完成後開展，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及整改工作將待Kroll出具獨立調查最終調查結果後啟動。

瀚辰提出董事會成員變更建議及有關建議變更對獨立調查構成之風險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瀚辰已要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五名其於2025年下半年已提名之人士（「**瀚辰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委任瀚辰提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之相關建議決議案將於在適當時候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要求瀚辰及鄭能歡先生(作為瀚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安排瀚辰提名人士接受訪談，並提供提名委員會按其既定程序及過往慣例，就瀚辰提名人士之合適性、資歷、經驗及(如適用)獨立性進行恰當評估所需之資料及文件，以便提名委員會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合適建議。遺憾的是，提名委員會一直未有機會與瀚辰提名人士進行訪談或作出其他形式之評估。提名委員會僅接獲鄭能歡先生回覆，表示其認為要求通知內已載之資料已足夠，毋須再提供額外資料以作瀚辰提名人士提名及委任用途。由於提名委員會未能履行其職權範圍下之職責，因此無法亦未曾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相關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謹此聲明，不會就瀚辰提名人士之合適性、資歷、經驗、誠信或獨立性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重申其深切憂慮，該等未經審查之瀚辰提名人士一旦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很大可能會順從鄭能歡先生之個人利益。此外，倘若在現任獨立委員會成員完成獨立調查前便進行董事會大規模改組，不僅會浪費獨立委員會過往所有工作成果，實質上令鄭能歡先生無須承擔相關責任，亦會拖延甚至阻礙針對該等事項之調查工作完成，或導致本公司無法達成復牌指引之要求，最終損害少數股東權益。

獨立調查乃代表獨立委員會開展，並由獨立委員會督導進行。倘若組成獨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控股股東瀚辰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而離任，現任獨立委員會將隨之解散，獨立調查亦會失去負責指導及監督調查工作之主體。董事會擔憂，倘董事會成員變動在獨立調查結束前作實，由於獨立調查涉及調查與鄭能歡先生相關之該等事項，調查工作或會在得出調查結論前遭中止、縮減調查範圍或調整調查方向。

董事會知悉，鄭先生可透過其或瀚辰(鄭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董事會變更。董事會亦得悉，推進建議董事會變更的明顯原因是，於董事會重組完成後，經重組之董事會將擁有彈性或酌情權，可決定是否繼續推進獨立調查或調整調查範圍及調查方向。

董事會謹此對有關觀點作出直接回應。基於上文所述理由，獨立調查並非董事會（不論是現任董事會或日後任何經重組之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決定之事項。有關調查乃聯交所透過復牌指引向本公司施加之規定，亦是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明確先決條件。因此，董事會認為任何認為經重組之董事會可隨意中止、縮減範圍或調整獨立調查方向之看法均屬錯誤：促成一項恰當且不受干預之獨立調查（包括獨立法證調查）完成並披露調查結果，屬本公司之一項持續責任，對任何一屆董事會均具約束力，倘獨立調查在完成前遭中止、縮減範圍或調整調查方向，將無法達成復牌指引要求，可能會令本公司股份不能恢復買賣，故董事會認為有關舉動將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事項，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過往公告所載於開曼群島法院進行之相關法律程序（「**開曼法律程序**」），目前正透過有關法律程序處理。本公告無意搶先定調或評論開曼法律程序之是非曲直，或預測任何人士或經重組董事會之行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開曼法律程序另行刊發公告。

審計情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直就該等事項之最新情況及如何回應核數師關注事項，與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保持溝通。儘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多次聯繫鄭能歡先生，要求其提供大華馬施雲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惟鄭能歡先生一直未有作出回覆。大華馬施雲近期與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溝通時表示，其並不知悉先前函件所列尚未解決之事項有取得實質進展，有關事項仍是落實2025年度審計（「**2025年度審計**」）工作的主要障礙。該等未解決事項包括：(i) 鄭能歡先生於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期間批准或簽署的協議、文件及決議案所產生之或然負債、擔保、彌償保證或撥備；(ii) 識別、分析、披露及／或審批所有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當中包括由鄭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實益擁有或受其重大影響之人士；(iii) 買賣協議未能完成所引致之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包括潛在賠償、罰款或訴訟風險；(iv)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計量之確定；(v) 調整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需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vi) 因本集團持續經營基礎存疑，需要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項目之相關調整。在上述事項獲得解決前，大華馬施雲無法完成審計工作及出具

審計意見，並表示該等未解決事項或會導致非無保留審計意見(形式可能是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及／或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大華馬施雲亦指出，近期多項事態發展(包括股份持續暫停買賣及除牌風險、委聘Kroll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涉及鄭能歡先生與華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存在關聯之指控，以及董事會架構潛在變動)均與審計工作直接相關，任何影響調查延續性之董事會變動均有可能妨礙大華馬施雲完成2025年度審計工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與大華馬施雲合作處理未完成之事項。

業務最新情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繼續從事提供室內裝修服務之核心業務。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仍然面臨重大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與影響本集團之持續法律程序相關之流動資金壓力、導致本集團出現流動資金及融資限制之相關人士、該等事項及獨立調查所涉及的有關控股股東誠信之疑慮、以及管理層延續性不明朗問題，導致本集團難以獲取外部融資及進行股本融資，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是造成持續經營不確定性以及審計報告可能出具保留意見的主要原因。

與此同時，圍繞該等事項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加上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已對本集團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部分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不願與本集團訂立新合約或延續現有項目，繼而對本集團在手訂單及業務儲備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輝

新加坡，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主席)、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